附件2

合同主要条款

水务设施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

维护升级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的报价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服务设计、实施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

6、本项目执行期间，如政策等相关原因对甲方的预算做出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进行相应合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水务设施档案数字化及档案管理维护升级项目询价文件等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拍摄、拷贝、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时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甲方在2025年6月前，组织项目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实施或启动监督；

（2）就项目的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本项目年度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该项目结束后1个月。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档案室环境改造全部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后，支付至同总价的80%，在2024年底前，根据纸质档案重新归档并电子化录入系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剩余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经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